#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

苏塑协 (2025) 09 号

# 关于召开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届 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人员:

在江苏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,江苏的塑料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,江苏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塑料工业基地之一。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,在各塑料企业的共同努力下,为江苏的塑料工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工作。在各会员单位和理事的关心支持下,换届领导小组通过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,广泛听取了会员单位和理事的建议意见,决定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。

会议时间: 2025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5:00-16:30

会议地点:南京白金汉爵大酒店(玄武大道 888 号)三楼305报告厅。

#### 会议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
- 2、进行江苏省塑协理事会换届选举;
- 3、选举江苏省塑协监事:
- 4、审议第五届理事会工作计划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初步议程

时间: 2025-12-09 15:00--16:30

地点:南京白金汉爵大酒店三楼305报告厅(玄武大道 888 号)

时间	内容	主持人、报告人				
9:00-15:00	会议报到(上午到的领导及代表自由参加产业活动)					
12:00-13:00	午餐					
15:00-15:10 开幕式	介绍嘉宾、领导					
	起立、奏国歌	<b>韦</b> 华				
	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					
15:10-15:40	第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	周开庆				
	审议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章程寄修改说明					
	通过选举办法;通过监票人、计票人人选;					
	第五届理事候选人产生情况说明	韦华				
	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理事					
	总监票人宣布理事、监事选举结果	]				
15:40-16:00	第五届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负责人;					
16:00-16:10	新一届会长讲话					
16:10-16:20	新一届秘书长讲话					
16:20-16:30	闭幕式、第五届会员大会嘉宾、代表合影					
16:30-18:00	主题交流					
18:00-20:00	晚宴					

会员单位申请登记表											
申	名:	名 称							申	<ul><li>□ 会长</li><li>□ 副会长</li></ul>	
请单	电	话							请级	□常务理事 □理 事	
位	地址							别	☑ 会 员		
会员人选	姓	名						姓名			
	职	务					经办人	职务			
	手	机						手机			
	E-n	nail						E-mail			
会员人选(签字): 日期:年月日 理事会意见:					申请单位(盖章)						
負责人(签· 年					(签字	<sup>-</sup> ): 月		日			
2、本 3、本 4、专 享受	守本协次会目次会议。业服务	前免收注您方。	会员费,双册、免费参选择:费用 这塑料交易 产业报告 江苏绿塑通商 320501881700	月特惠 1800元 会&产业订货 、礼品、企业 可务咨询有限公。	积极社会&包	参与支持也 (每企业 中山绿塑诗	办会相 .1位+! !坛& <i>P</i>	关活动; 贈1位参会》 产业联盟完 为供求培推 支付请备	整服务 荐等服	务)	

4、填妥此表请打印签章、拍照或扫描发送到秘书处邮箱: <u>503041454@qq.com</u>; 或添加秘书处微信: 18094246280、13222028080 发送文件。















#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: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(简称江苏塑协)英文名称为 Jiangsu Provincial Plas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),(速写为 JSPIA)
- **第二条** 本协会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、经营企业(集团)、事业单位、区域性协会、专业委员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及个人组成的全省性、具有法 人地位的非赢利性社会团体组织。
- **第三条** 本协会的宗旨: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,反映行业要求,维护 会员合法权益,为本行业服务,引导并促进本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。为会员、行业和政府服务。 **第四**
- **条** 本协会经省轻工业厅批准成立、经省民政厅登记注册。本协会接受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民政厅管理。
- **第五条** 本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协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。
  - 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:南京市鼓楼区,江苏路60号,世贸中心大厦C座902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####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

- (一)在塑料企业及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经营单位等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起联系的桥梁 和纽带作用,反映行业愿望,研究行业发展方向,协调行业内外关系,代表会员单位利益,向政府反映企业要求和意见;组织交流培训,参与质量管理监督,承担技术咨询,实行行业指导,维护产业安全。
  - (二)进行行业调查研究,参与行业发展决策,反映行业中有关问题和会员要求,协调会员 关系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  - (三)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提出意见。受政府部门授 权和委托,参与制订行业规划,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、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 前期论证;
  - (四)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,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,规范行业行为,协调同行价格争 议,维护公平竞争;
  - (五)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,参与制订、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,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。
  - (六)经政府部门同意,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。参与行业生产技术监督和行业生产、 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,参与资质审查,推荐优质产品;推进实施名牌战略,打击假冒伪劣 产品。
  - (七)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,发展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。推动和培育塑料行业特色区 域的建设。

(八)接受政府部门、会员和有关团体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,参加科技成果项目评估和产品鉴定,推广应用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和新产品,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

推动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,引导行业为循环经济建设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发挥作用。

- (九)广泛组织行业内外、国内外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;加强与国外塑料协会间的交流与合作,参与组织国内外展览会、博览会.参加国际会议和国内外考察活动;
  - (十)组织人才、技术、职业培训,编写教材,推荐出国进修学习,聘请外国专家来华讲学、交流;
  - (十一)组织出版协会的各种刊物.提供信息.开展咨询服务:
- (十二)协调行业内外关系,推动企业改革,促进联合与发展;
- (十三)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等。

# 第三章 会 员

- **第八条** 本协会的会员为: 凡具有法人资格,从事与塑料产业相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流通领域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国外驻华(江苏)办事机构及个人,热心塑料行业协会事业,承认本会章程,履行会员义务,自愿申请,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会员。个人会员比例不超过会 员总数的10%。
- **第九条** 对发展我国塑料工业做出重大贡献,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人士包括海外同胞、侨胞和外国人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同意,可聘为本会会员,授予协会名誉职务。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拥护本团体的章程;积极参与本协会的工作和活动。

####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协会秘书处预审核提交的入会材料;
- (三)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:
- (四)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####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参加本协会活动的优先权;
- (三)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四) 有选派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权利;
- (五) 有对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;
- (六) 有获取本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的培训、咨询服务和刊物资料的权利;
- (七) 产品符合标准的会员单位,有以本协会成员单位的名义,制作不损害协会和行业利益的合法广告,宣传合格产品和科技成果的权利;
  - (八)有退会的自由;

####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,执行协会决议,承担协会委托的工作;
- (二) 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,在自愿原则下参与同行间的技术和信息交流;
- (三) 在自愿原则下,参加协会组织的协助其他成员单位解决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问题 的活动:
  - (四) 维护协会名誉,不进行有损协会利益的活动;
  - (七) 其它的、依章程应尽的义务。
  - (八)按规定缴纳会费:

- 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,并交回会员证及相关证明其会员身份的证件等。会员须按规定如期交纳会费,一般两年不缴纳会费又无特殊情况者,视为自动 退会。
- **第十四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可以暂停其会员 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- 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 义务自行终止。

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六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,其职权是: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三)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、监事的产生办法;
- (四)选举或罢免监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。
- (五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六)审议监事工作报告;
- (七)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;
- **第十七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代表出席才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,因特殊情况须提前 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.。 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本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须提前十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报会员代表)。
-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协会 1/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,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)。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,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,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,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: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
(二)选举理事、监事,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,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%. 其他决议,须经到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人数为会员的 20 %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法人资格,从事与塑料产业相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流通领域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热心塑料行业协会事业,承认本会章程,履行会员义务的本省骨干单位。 ;
- (二)会员单位向协会会常设机构提出申请,经秘书处提名并在会员代表大会获得通过,可成为本协会理事。。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,由其书面通知 本协会,报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,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;
  - (二)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- (三)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;
- (四)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;
- (五)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;
- (六)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:
- (七)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
- (八)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九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,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,且得票数不低于 总票数的 70 %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,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经会长或者 20%的理事提议,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####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,人数为理事的20%。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,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**第三十条**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,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个 月召开 1 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,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20 % 的常务理事提议,可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#### 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- (二)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;
- (三)年龄不超过70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- (四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五)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- (六)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;
-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
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领导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工作;
- (二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;
- (三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四)代表本协会签署重要文件;
- (五)执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, 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- (二)提名副秘书长人选,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三)提名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四)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,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五)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- (六)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;
- (七)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- (八)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会员代表大会/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制作书面决议,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#### 第五节 监事

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# 第四十条 监事有下列职权:

- (一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,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- (二)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;
- (三)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,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;
- (四)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,及时予以纠正;
- (五)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- (六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(监事会)审议的事项。

###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的收入来源于:

- (一)会费;
- (二)捐赠;
- (三)资助;
- 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利息;

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四十二条**本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。本协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,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四十三条本协会经费主要用于:

- (一)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;
- (二)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;
- (三)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协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协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 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协会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,应当进行财务审计,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 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四十九条**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,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,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,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(代表)2/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,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##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:

- (一)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;
- (二)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;
- (三)发生分立、合并的;
- (四)自行解散的;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协会终止,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,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经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协会终止前,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,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,负责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协会完成清算工作后,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,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0年 11 月 12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









